

# 灵昆街道九村临时垃圾堆场清运及消纳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立协议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履行方）：温州中环洁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立协议如下：

## 一、项目相关情况：

- 1、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灵昆街道九村临时垃圾堆场清运及消纳服务
- 2、清运范围：灵昆街道九村临时垃圾堆场清运及消纳保洁、清运任务。
- 3、承包期限：承包期2年，在此期间九村垃圾临时堆放点被取消、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本合同条款第五项第2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项目金额：二年承包经费合计108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

## 二、协议期限：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为2023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 三、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对乙方垃圾清运的项目，参照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灵昆街道办事处垃圾清运的标准要求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2、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清运质量进行考核检查。处罚最高标准按照总金额的20%。

### 乙方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应积极履行清运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并且由乙方自行组织，聘请符合车辆驾驶要求及其他设备操作要求人员进行清运。

2、基本职责：做好范围内的清运工作，原则上必须每日对垃圾进行清运，如遇垃圾量稀少时段，可自行合理安排清运，但必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

3、积极配合街道工作，努力完成街道布置的各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性任务及其他工作。

4、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必须持有车辆相应的驾照，按道路规定时速行驶和规定程序操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自身伤害、导致他人伤害、损坏他人财产等），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对甲方提供的车辆和设备，乙方必须细心操作，精心爱护，车辆及设备油耗、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专门用于垃圾清运及装卸，不得用于其他盈利性或与垃圾清运无关的工作，如发现一次给予乙方1000元的相应经济处罚。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采购预算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结算周期全部扣回，当期结算费用金额不足以扣回预付款金额的，结算费用金额不予支付且扣预付款，累计至下期支付结算费用足额并同时扣回预付款。

承包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采购人将根据当月的考核结果，在次月25号前支付给乙方上一个月的承包经费。

承包期结束，且所有合同义务都已履行完毕后7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五、协议履行与违约责任：

1、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终止协议，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违约，应作出相应赔偿。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重大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终止协议损失，甲方概不负责：①乙方在协议期内没有认真履行规定的职责，严重影响清运工作的；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部门追查事故责任的。

六、附则：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后本协议即行终止，如继续签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乙方。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023.1.23

李启会印